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德利豆乾專賣店 (以下簡稱甲方), 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 (以下簡稱乙方) 之特約商店, 雙方同意如下:

一、凡乙方員工, 憑員工服務證向甲方消費, 均享有以下優惠, 優惠內容如下:

本店商品全面享有 9 折優惠, 特價商品除外。

二、有效日期: 本合約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, 本合約屆滿前一個月, 若雙方均無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, 視為以同一條件續約; 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, 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, 訂定本合約, 於合約有效期限內, 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, 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, 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, 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, 若未帶員工識別證, 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, 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: 德利豆乾專賣店

簽署代表人: 廖堯宇

地 址: 花蓮縣花蓮市大禹街 6 號 1 樓

聯絡人: 張沛貽

電 話: 03-82350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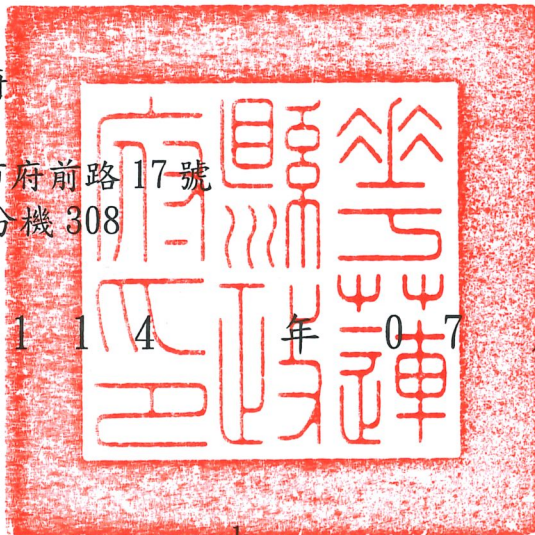
乙 方: 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: 縣長 徐榛蔚

聯絡人: 人事處

地 址: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電 話: 03-8227171 分機 308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3 1 日